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1〕3号

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横工业园区、榆神工业园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0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工作安排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及本系统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局。自查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6326772@qq.com。

二、工作要求

(一)市级各预算单位要按中省通知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安排,督促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做到不遗漏、不隐瞒,切实清理到位。市财政局将对市级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并开设举报邮箱6326772@qq.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开展本地区单位专项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及时开设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举报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02号)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 陕财办采〔2021〕2号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工作安排

省级各部门（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部门、本系统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各市（区）财政局汇总本地区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5日前报送

省财政厅。自查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 sx-zfcg@126.com。

二、工作要求

(一) 省级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落实主体责任,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安排, 督促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扎实开展专项清理, 做到不遗漏、不隐瞒, 切实清理到位。省财政厅将对省级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 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 并开设举报邮箱 sx-zfcg@126.com, 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二) 各市(区) 财政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提高政治站位, 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开展本地区单位专项清理工作, 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及时开设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举报邮箱,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财办库(2021)14号)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1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

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cx@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印发

